
新公司法对财务的影响

讲师：雷勋华 时长：2天

课程收益

- ◇ 掌握新公司法对财务业务的影响
- ◇ 掌握新公司法对财务负责人的影响

课程对象： 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其他管理人员

课程特色： 案例多，互动环节多，咨询式授课，实战派风格，追求“落地”文化

客户代表： 中广核、包神铁路、江西电力、山西建投、宝钢集团、山东黄金、中建投、金融街、协鑫集团、云南投资、一机集团

课程大纲

模块一 对财务业务的影响

- 要求注册资本限期缴纳
- 设立存量公司调整的过渡期
- 资本充实原则下对违法行为的处理
 - 赔偿责任
 - 股东失权
 - 抽逃惩罚
 - 到期追责
- 增加股权、债券作为出资选择
- 新增类别股可以“同股不同权”
- 股东知情权扩展及对全资子公司的监督
 - 进一步扩展了股东知情权
 - 增设了股东对于全资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的权利
- 新增对于定向减资的特别要求
- 股权/股份转让的调整
 - 明确了转让通知的要素，优化了优先购买的程序
 - 明确《公司章程》可以对股份公司的股份转让作出限制
 - 不再有股改后12个月内发起人不得转让的限制
- 授权资本制——增资流程更为便捷
- 无面额股制度
- 股份回购请求权
 - 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压迫情形下中小股东的股份回购请求权
 -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
- 禁止财务资助制度及其例外规则
- 弥补亏损的规定

-
- 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股东需提前出资
 - 股东对外转让股权无需其他股东同意，书面通知即可
 - 转让未实际出资的股权需要对受让人出资义务承担补充责任
 - 董事会或者董事承担催缴股东出资的法定义务
 - 股东拒不缴纳出资的，将丧失股东权利

模块二 对财务负责人的影响

- 维持公司资本充实的责任
 - 协助股东抽逃出资造成损失的，承担赔偿责任
 - 违反财务资助法律规定造成损失的，承担赔偿责任
 - 违法分配利润造成损失的，承担赔偿责任
 - 违法减资造成损失的，承担赔偿责任
- 提供相关资料的义务
 - 协助股东查询相关资料
 - 提交执行职务报告
- 新增条款
 - 新增财务负责人保护条款
 - 新增任职资格和义务的规定
 - 新增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内涵和具体内容
 - 新增对第三人的过错责任承担内容
- 财务负责人在实务中的界定
- 忠诚义务和勤勉义务
- 公司法与刑法修订的衔接问题